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21〕83号

山西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部署要求，依据《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关于开展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5月31日

关于开展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构建多层次救助体系，对低收入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和有针对性的帮扶，根据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遵循金民工程建设总体架构，以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和省级核对平台为基础，按照民政部统一的标准体系和技术体系，建立起覆盖全省、统筹城乡、分层分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定期更新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以平台为抓手，构建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实现常态监测、快速预警，做到及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目标任务

（一）建设我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按照民政部的统一部署，以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和省级核对平台为

基础，构建“一网、一库、一平台”技术体系，“一网”即：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网，“一库”即：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一平台”即：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二）建成低收入人口数据库。通过实地访查、线上整合，汇聚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基本信息，形成信息完整、分类分级、数据标准统一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三）开展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通过实时上传、交叉比对，定期复核、自动提示等办法，强化信息平台的监测预警功能，实现系统上下贯通、部门横向联动、数据动态更新、信息随时可查，一旦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立即启动救助程序。

（四）开展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强化基本生活救助、完善临时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获得相应的救助。统筹人社、教育、住建、卫健、应急管理、医保、残联等部门的救助资源和政策措施，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救助或其他必要救助帮扶。

三、具体举措、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

（一）开展低收入人口摸排排查和数据信息采集

1. **对现有数据进行整合抽取。**对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和省级核对平台中存储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历史数据进行抽取、清洗、整合、集成，形成我省低收入人口基础数据信息。（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完成时限：6月底前）

2. **引导、动员困难群众自主申报。**积极引导困难群众结合个人情况，通过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进行低收入人口自主申报，或委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站代理申报。有条件的地方可自行开发App、微信小程序等客户端，方便困难群众自主申报。从事社会救助相关工作的人员也可以通过客户端协助自主申报有困难的人员填报相关信息。（社会救助处负责，各市、县（市、区）组织实施，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集中开展摸底排查。**结合“全省民政系统‘解忧暖心传党恩’行动”和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活动，组织动员党员干部、村级组织、社会工作机构等，依据省级和各地出台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综合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刚性支出和其他辅助指标等，通过走访慰问、主动摸排，开展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和信息采集工作，待平台建成后集中上传，摸底排查中发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要及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社会救助处负责，各市、县（市、区）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完成时限：

6月底前)

4. **主动发现救助需求。**发挥村(社区)的协助作用,及时收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信息并按照规定归集到数据库。分类甄别“12345”政务服务热线、全省社会救助求助热线受理和有关单位、个人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困难群众信息,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要及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其有效信息纳入到数据库。**(社会救助处负责,各市、县(市、区)组织实施,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5. **汇聚相关部门信息。**加强与人社、住建、卫健、应急、乡村振兴、医保、工会、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共享机制,汇聚各部门掌握的困难群众数据并动态或定期更新,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动数据实时更新和共享,保证信息数据动态管理、准确有效。**(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社会救助处配合,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完善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政策

1. **强化基本生活救助。**贯彻落实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适度放宽认定条件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变化及时组织复核评估,推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建立健全全省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低保审核确认程序,强化救助对象分类动态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处负责，各市、县（市、区）组织实施，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2. 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将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急难型临时救助由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采取“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的办法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社会救助处负责，各市、县（市、区）组织实施，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3. 研究制定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政策。统筹各类救助资源和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实际需要，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工作的政策措施，明确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政策。（社会救助处负责，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建设我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1. 建设“一网、一库、一平台”。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依托金民工程和省政务云平台支撑，以全国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为基础，优化拓展我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

系统功能，形成“一网、一库、一平台”，实现覆盖全省、统筹城乡、分层分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定期更新的目标。（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社会救助处配合，完成时限：6月底前完成数据迁移和系统切换，9月底前完成易致贫人口数据汇聚，12月底前全部建成）

2. 打造低收入人口数据标准体系。依据民政部编制的低收入人口业务术语标准、元数据标准、数据元标准和数据交换规范等，建立我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相关配套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管理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完成时限：9月底前）

3. 动态更新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按照“省级负责、县为主体”的方式，分类分级进行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动态更新。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数据库动态更新长效机制，与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管理、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定期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汇总相关部门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的情况，及时更新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低收入人口信息采集和上传，省厅负责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共享与交换，并定期汇总上传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保证信息数据动态管理、准确有效。（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社会救助处配合，各市、县（市、区）组织实施，完成时限：按照6月、9月、12

月三个节点分别完成)

四、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1. **加强核对机制建设。**在全省范围内推动民政部金民工程核对平台应用，构建以全省核对平台为骨干、各市核对平台为补充的全省“一体化”核对网络。拓展核对内容，逐步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殡葬、不动产登记、商业保险、税务、互联网金融等信息查询，持续提升金融资产、婚姻、残联、农机、出入境、车辆、户籍、住房公积金、市场主体等信息的查询效率。**(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抓好落实)**

2. **推进救助申请实名认证。**逐步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统一授权与登记机制，推动社会救助申请人实名认证和证明材料规范管理，实现身认证标准统一、真实有效，一次采集、多次复用，精准推送、属地受理，为社会救助网上办理、跨省通办创造条件。**(社会救助处、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优化部省联网查询。**更新、完善部省联网资源目录，优化跨省核查模式，持续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化水平，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提供支撑。**(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强化信息平台各项应用功能

1. **开展跨部门信息比对。**在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基础上，扩展增加低收入人口情况变更模块，与人社、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失业人员登记、慢病诊疗、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 **加强监测预警。**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通过关联分析、综合评估等手段，智能分析筛查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做出风险预警标识提示，通过实地查访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及时救助。**（社会救助处、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组织实施，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互通高效的运转机制。**以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平台助推社会救助便捷化、精准化。对信息平台预警的低收入人口，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入户调查，符合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需要专项救助的，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分办、转介等工作。**（社会救助处、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组织实施，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开展服务性应用。**依托金民工程大数据项目和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扩展低收入人口信息、困难类别信息、救助

需求信息、已获得救助项目信息等日常查询服务功能，满足低收入人口救助的日常管理信息共享和社会服务需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 加强与相关信息平台互通互融。发挥金民工程统一公共支撑优势，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有效对接全省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全省社会工作者信息系统、全省志愿者信息系统等，为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主动发现工作提供帮助。通过科学化、精细化的信息共享、推送、查询机制，进一步完善联动救助体系，提高救助效率，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5月下旬—6月底前）。基本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完成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数据向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数据迁移和系统切换，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摸底排查收集的低收入数据的上传部级平台，初步建成我省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第二阶段（7月—9月底前）。实现全省低保边缘家庭和临时救助数据（含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数据）的上传汇总；汇聚省乡村振兴局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数据等。

第三阶段（10月—12月底前）。汇聚教育、人社、住建、

卫健、应急管理、医保等部门的专项社会救助数据，基本建成覆盖全面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开发完善动态更新、预警处置以及应用功能，建成我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在线服务应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顺利实施，省民政厅成立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由曾庆勇副厅长任组长，负责跟踪督办；社会救助处处长任本文、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支部书记赵春生任副组长，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组织协调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成员由社会救助处和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业务工作的人员组成，按照方案明确的具体任务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抓好摸底排查、主动发现和引导、动员困难群众自主申报等工作，及时收集整理数据并上传系统，要组织相关业务骨干积极参加部、省两级组织的在线培训和系统操作培训，结合实际开展线下培训，加强信息平台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系统操作、业务办理和数据管理水平。

（三）搞好工作协调。社会救助处和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要密

切配合，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与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管理、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数据比对、汇集和更新等工作，为发挥平台功能提供支撑。